

附件 1

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原条款及条文内容	修改后条款及条文内容
1	《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东府令6号）	<p>一、第二十一条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受让方应当执行原出让合同中规定的规划设计条件，并由受让方持转让合同向市城建规划部门申请办理换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二、第二十八条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应遵守下列程序：</p> <p>（一）按规定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及三线图、国土使用证等有关资料；影响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须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p> <p>（二）申报建筑设计方案，经审定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持施工图办理报建手续。属房地产项目的，还应提供由市建委核发的商品房准建证。</p> <p>（三）依法缴纳有关费用及建设工程竣工档案保证金后，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p> <p>（四）建设工程必须经市规划部门放线、验线后，方能开工，</p>	<p>一、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受让方应当执行原出让合同中规定的规划设计条件，并申请办理换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二、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应按《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十一条执行。</p>

		<p>竣工后由市城建规划部门会同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进行规划验收和档案验收，合格后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及规划验收合格证。</p> <p>(五)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后 6 个月内，应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报送竣工档案，并办理竣工档案保证金退还手续。</p>	
2	<p>《东莞市村镇规划管理规定》（东府令第 41 号）</p>	<p>一、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申办《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时，应向建设项目所在镇规划管理所提交以下材料：</p> <p>(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一式三份；</p> <p>(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复印件一式两份；</p> <p>(三) 在 1:500 或 1:1000 现状地形图上绘制的用地界线图一式三份；</p> <p>(四) 能反映该项用地及周围规划建设情况的小区规划图；</p> <p>(五) 拟建用地总平面图一式三份；</p> <p>(六) 如需向建设、环保、消防、交通、水利、文物保护等有关部门征求意见的项目，须提供相关材料。</p> <p>二、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申报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向建设项目所在镇规划管理所提交以下材料：</p> <p>(一) 建筑设计方案申报表 1 份；</p> <p>(二)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原件和 2 份复</p>	<p>一、删除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七条。</p> <p>二、第四十一条修改为：申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应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交材料。</p>

		<p>印件；</p> <p>（三）建筑设计方案 3 套（含总图，建筑平、立、剖图），一类项目须附建筑三维效果图 3 份；</p> <p>（四）前一次方案审查批复文件（指重审方案）；</p> <p>（五）房地产项目须提供房地产立项文件原件及 2 份复印件。</p> <p>三、第四十九条申报建筑施工图规划审批的，应向建设项目所在镇规划管理所提交以下材料：</p> <p>（一）报建表 1 份；</p> <p>（二）规划部门批准的建筑设计方案及《建设工程建筑方案审查意见书》；</p> <p>（三）《土地使用证》原件及 2 份复印件；</p> <p>（四）施工图 1 套（含建施和结施）；</p> <p>（五）《商品房建设准建证》原件及 2 份复印件（属房地产项目的需提供）；</p> <p>（六）消防审核意见书原件及 2 份复印件（高层建筑或对消防有特别要求的建筑需提供）。</p> <p>四、第五十五条申办《建设用地规划批准书》的，应向建设项目所在镇规划管理所提交以下材料：</p> <p>（一）规划用地（拆旧建新）申请表 1 份；</p> <p>（二）在 1:500 或 1:1000 现状地形图上绘制的用地界线图一</p>	
--	--	---	--

		<p>式三份。</p> <p>五、第六十七条申办《临时建筑许可证》时，应向建设项目所在镇规划管理所提交以下材料：</p> <p>（一）临时建筑申请表 1 份；</p> <p>（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用地红线图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p> <p>（三）土地权属证明文件 1 份；</p> <p>（四）临时建筑平、立、剖面图 1 份。</p> <p>六、第四十一条申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应向建设项目所在镇规划管理所提交以下材料：</p> <p>（一）规划用地（拆旧建新）申请表 1 份；</p> <p>（二）立项批准文件原件和 2 份复印件；</p> <p>（三）在 1:500 或 1:1000 现状地形图上绘制的用地界线图一式三份，涉及多个单位（所在村）的用地界线应取得有关单位认可；</p> <p>（四）拟建用地总平面图一式三份；</p> <p>（五）属拆旧建新的，应附有效的土地权属证明材料或《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一式两份。</p>	
3	《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	<p>一、第十九条申请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续，需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第十九条修改为：申请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续，需根</p>

<p>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东府令第 80 号）</p>	<p>（一）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申请表；</p> <p>（二）用地预审意见书；</p> <p>（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规划红线图；</p> <p>（四）立项批复文件；</p> <p>（五）村民代表意见书（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三分之二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签名确认）；</p> <p>（六）原集体土地使用证正本或批次报批批复文件；</p> <p>（七）用地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个人身份证明；</p> <p>（八）经双方单位盖章认可的数字化测量地形红线图和宗地图；</p> <p>（九）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p> <p>（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资料。</p> <p>二、第二十条申请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手续，需提交下列材料：</p> <p>（一）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申请表；</p> <p>（二）原已签订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合同；</p> <p>（三）租赁双方签订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p> <p>（四）村民代表意见书（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三分之二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签名确认）；</p>	<p>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材料。</p> <p>二、第二十条修改为：申请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手续，需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材料。</p> <p>三、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申请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需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材料。</p> <p>四、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申请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登记须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提交材料。</p>
------------------------------	--	---

		<p>(五) 原土地使用证正本;</p> <p>(六) 双方身份的有效凭证;</p> <p>(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资料。</p> <p>三、第二十八条 申请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 需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租合同;</p> <p>(二) 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包括转让方原签订的转让合同)、转租合同;</p> <p>(三) 用地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个人身份证明;</p> <p>(四) 原土地使用证正本;</p> <p>(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资料。</p> <p>四、第三十二条 申请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登记须提交下列资料:</p> <p>(一) 涉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主合同;</p> <p>(二) 抵押合同;</p> <p>(三) 村民代表意见书(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三分之二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并签名确认);</p> <p>(四) 原土地使用证正本;</p> <p>(五) 双方身份的有效凭证;</p>	
--	--	---	--

		<p>(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资料。</p>	
4	<p>《东莞市土地管理规定》(东府〔2002〕12号)</p>	<p>一、第十条 申请土地登记应向土地所在地的土地管理部门提交下列资料:</p> <p>(一)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p> <p>(二)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或者权利证书、地上物权属证明材料;</p> <p>(三) 土地权属变更或者土地他项权利的合同书或者批准文件;</p> <p>(四) 缴纳有关税费的证明;</p> <p>(五) 土地登记申请表;</p> <p>(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p> <p>二、第三十条 建设用地申请程序:</p> <p>(一) 建设用地预审。用地单位或个人,应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的同时,向市国土资源局提出建设用地预审申请。市国土资源局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预审,并根据预审结果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核定用地指标,向申请人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书》。</p> <p>(二) 建设用地申请。建设项目被批准后,申请人凭下列资料向市国土资源局提出建设用地申请:</p> <p>1、用地申请报告(属使用农地的,还应提交农地转用指标批</p>	<p>一、第十条修改为: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应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资料。</p> <p>二、删除第三十条</p> <p>三、第四十八条修改为:申请土地使用权交易的,申请人应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负责土地使用权交易的机构提交资料。</p>

	<p>复文件、补充耕地方案或缴交耕地开垦费凭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或政府批准投资建设的其他文件；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书》；4、申请人的身份证明；5、建设项目选址的地形图及建设平面布置图；6、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7、用地涉及环保、消防、林业、水利等事项的，须提交有关部门的书面意见；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市国土资源局对申请材料审查后，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对不符合申请条件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市国土资源局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p>三、第四十八条 申请土地使用权交易的，申请人应向市土地交易中心提交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申请书；(二) 土地使用权交易申请表；(三) 交易土地的权属证明；(四)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五) 按规定需评估的，提交评估报告；(六) 按规定需办理公证的，提交公证文件；	
--	--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5	《东莞市社会保险待遇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东府〔2005〕194号)	第六条 第三款举报人自收到奖励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励金,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六条 第三款修改为:举报人自收到奖励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励金,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6	《东莞市举报介绍、使用童工违法行为奖励办法》(东府〔2015〕62号)	第六条 第一款第(三)项:举报查证属实且符合奖励条件的,市人力资源部门应在行政处罚决定送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办理领奖手续。举报人应当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资料,到指定地点办理申领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的,视为放弃该权利;	第六条 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 (三)举报查证属实且符合奖励条件的,市人力资源部门应在行政处罚决定送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办理领奖手续。举报人应当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银行卡,到指定地点办理申领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的,视为放弃该权利;
7	《东莞市人才入户管理办法》(东府	一、 第三条第一款 :本办法所指人才入户,包括条件准入、积分制入户和企业自评人才入户。 二、 第三条第三款 :积分制入户,是指按市政府公布的积分制	一、删除 第三条第一款 中的“积分制入户”。 二、删除 第三条第三款 。

	〔2015〕111号)	<p>入户综合评价指标进行量化评分，累计积分达到规定分值的，申请办理入户。</p> <p>三、第四条第四款:卫生和计生部门负责审核拟入户人员的计划生育情况。</p> <p>四、第六条第（二）项:符合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p> <p>五、第七条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非莞户籍人才，符合准入条件、累计积分达到100分或经企业自评且公示无异议的，可申请获取入户资格。</p> <p>六、第八条通过条件准入或企业自评人才入户方式提出入户申请的，由入户地所在镇街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受理。通过积分制方式提出入户申请的，由入户地所在镇街的新莞人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受理。需随迁人员的，应在申请时一并提出。</p> <p>七、第十一条申请积分制入户的，按照“一口受理、并联审核”的要求，由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进行审核评分。</p> <p>（一）各镇街新莞人服务管理中心负责接收申请人提供的各类资料，当场出具受理回执，并于2个工作日内将资料移交相应职能部门或机构初审。</p> <p>（二）负责初审的职能部门或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p> <p>（三）在部门完成初审后，各镇街新莞人服务管理中心当天确定入户候选人员名单，提交辖区卫生和计生部门、公安部门分</p>	<p>三、删除第四条第四款。</p> <p>四、删除第六条第（二）项。</p> <p>五、删除第七条。</p> <p>六、删除第八条中的“通过积分制方式提出入户申请的，由入户地所在镇街的新莞人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受理”。</p> <p>七、删除第十一条。</p> <p>八、删除第十二条中的“申请人应提交户籍地乡镇（街道）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并经入户地镇街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核。”</p>
--	-------------	---	--

		<p>别对计划生育情况和守法情况进行审核，复审工作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p> <p>(四)积分达到100分且通过审核的申请人，在东莞市人力资源政务网动态实时公示7天。经公示无异议，发放《东莞市人才入户卡》。</p> <p>八、第十二条申请人应提交户籍地乡镇(街道)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并经入户地镇街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核。申请人守法情况由公安部门通过申请人基本身份信息实行网上核查，不需申请人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p>	
8	<p>《东莞市条件准入类人才入户实施细则》(东府办〔2015〕122号)</p>	<p>一、第一条第(一)项第2目：无违反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超生的，必须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满5年，且夫妻双方接受处理完毕；其他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夫妻双方必须接受处理完毕。</p> <p>二、第三条第(一)项第1目：申请人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和广东省居住证(属于引进人才的，提供企业出具的引进人才证明，可不提供广东省居住证)。</p> <p>三、第三条第(一)项第2目：计划生育证明(由申请人提交户籍地乡镇(街道)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p>	<p>一、删除第一条第(一)项第2目。</p> <p>二、删除第三条第(一)项第1目中的“(属于引进人才的，提供企业出具的引进人才证明，可不提供广东省居住证)”</p> <p>三、删除第三条第(一)项第2目。</p> <p>四、第三条第(二)项第1目修</p>

	<p>并经入户地镇街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核)。</p> <p>四、第三条第(二)项第1目 1.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证书须在“东莞市人力资源政务信息网”首页的“专业技术资格查询”栏目进行查验。不能在该栏目作出查验的,请按以下要求操作:(1)参加国家统一考试或各省自行组织考试取得的职称证书,可通过国家或各省官方网站核查,不能在官方网站核查的,持证人须提供原发证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p> <p>(2)在广东省内通过评审、认定取得的职称证书,可通过发证机关官方网站核查,不能在官方网站核查的,持证人应提供人事档案保存的与证书相对应的评审表、考核认定表或提供原发证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p> <p>(3)广东省外通过评审、认定取得的职称证书,须先到工作所在地人力资源分局办理资格确认)。</p> <p>五、第三条第(二)项第9目: 留学人员资格审查证明(留学人员到东莞市人力资源局申请出具)</p> <p>六、第三条第(二)项第12目中的“(1)获得省(广东省委、省政府)部级以上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提交荣誉证书、证书真实性证明材料(能够通过部门提供的名单目录查验的,无须提供荣誉证书真实性的证明材料;荣誉证书名单目录由相关政府部门负责提供)。”</p>	<p>改为: 1.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证书须在“东莞市人力资源政务信息网”首页的“专业技术资格查询”栏目进行查验。不能在该栏目作出查验的,请按以下要求操作:(1)参加国家统一考试或各省自行组织考试取得的职称证书,可通过国家或各省官方网站核查;</p> <p>(2)在广东省内通过评审、认定取得的职称证书,可通过发证机关官方网站核查;</p> <p>(3)广东省外通过评审、认定取得的职称证书,须先到工作所在地人力资源分局办理资格确认)。</p> <p>五、删除第三条第(二)项第9目</p> <p>六、第三条第(二)项第12目中的“(1)”修改为: 获得省(广东省委、省政府)部级以上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提交荣誉证书。</p>
--	---	--

9	《东莞市企业自评人才入户实施细则》(东府办〔2015〕124号)	<p>一、第一条第(二)项中的“②、第一条第(二)项中的实施细则”(东府办〔授予荣誉称号的,提交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满5年,且夫妻双方接受处理完毕;其他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夫妻双方必须接受处理完毕。”</p> <p>二、第四条第(六)项中的“2.计划生育证明(由申请人提交户籍地乡镇(街道)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并经入户地镇街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核)。”</p>	<p>一、删除第一条第(二)项中的“②除第一条第(二)项中的交户籍地乡镇(街道)计生;超生的,必须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满5年,且夫妻双方接受处理完毕;其他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夫妻双方必须接受处理完毕。”</p> <p>二、删除第四条第(六)项中的“2.计划生育证明(由申请人提交户籍地乡镇(街道)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并经入户地镇街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核)。”</p>
10	《东莞市科研用地管理暂行办法》(东府办〔2016〕109号)	<p>第八条科研用地实行资格准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使用科研用地:</p> <p>……</p> <p>申请人向市国土部门提交的用地申请资料,必须包括资格认定文件。已经国家、广东省、东莞市认定取得科研用地准入资格,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无须重新认定。具有科研用地准入资格的主体</p>	<p>第八条修改为:科研用地实行资格准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使用科研用地:</p> <p>……</p> <p>申请人经资格认定后向市自然资源部门提交用地申请资料。已经国家、</p>

		成立的子公司申请使用科研用地的，子公司应取得科研用地准入资格。	广东省、东莞市认定取得科研用地准入资格，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无须重新认定。具有科研用地准入资格的主体成立的子公司申请使用科研用地的，子公司应取得科研用地准入资格。
11	《东莞市计划生育养老奖励办法》（东府办〔2019〕31号）	<p>一、第六条第（二）项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中收养情形的，应当提供收养登记证（收养公证书），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奖励对象与收养子女没有血缘关系亲子鉴定证明及证实存在收养关系的户籍资料。</p> <p>二、第六条第（七）项园区、镇（街）卫生和计生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p>三、第八条第四款“……，凭迁出地乡镇、街道以上卫生和计生部门出具《计生奖励待遇在户籍迁移前的领取情况》……”。</p>	<p>一、第六条第（二）项修改为“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中收养情形的，应当提供收养登记证（收养公证书）”。</p> <p>二、删除第六条第（七）项。</p> <p>三、删除第八条第四款关于“……，凭迁出地乡镇、街道以上卫生和计生部门出具《计生奖励待遇在户籍迁移前的领取情况》”</p>
12	《东莞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府办〔2014〕74号）	<p>一、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4、申报单位近两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申报使用情况证明；6、申报单位不存在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情形的证明；9、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如相关批准文件、各种认证证书、权威专家或机构评估报告等）”。</p> <p>二、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其他需要说明或者应附上的</p>	<p>一、删除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4目、第6目、第9目。</p> <p>二、删除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p>

		文件资料。”	
--	--	--------	--